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先生外，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5月12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2日，并同意以8.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87.80万股，占目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44,939.1939万股的1.5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昌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2日，并同意以8.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先生外，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5月12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2日，并同意以8.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2日，并同意以8.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12日

2、首次授予数量：687.8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4人

4、首次授予价格：8.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送根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94	5.92%	0.11%
2	徐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8.14%	0.16%
3	马敏	中国	总裁	70.00	8.14%	0.16%
4	刘铁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2.91%	0.06%
5	黄志敢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2.33%	0.04%
6	黄军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2.33%	0.04%
7	齐敏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	1.74%	0.03%
8	赵永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13	1.53%	0.03%
二、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共106人）				403.73	46.96%	0.9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114人）				687.80	80%	1.53%
三、预留部分				171.95	20%	0.38%
合计				859.75	100%	1.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2日，并同意以8.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1名高级管理人员曾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前的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02月10日期间合计买入公司股票80,000股，卖出公司股票90,000股。其对公司股票交易决策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参与本次授予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参照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9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3.8764%、48.1168%（分别采用天智航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0353%、2.270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公司2023年5月1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3-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87.80	5,463.64	2,522.64	2,405.72	535.2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二）《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送根、徐进、马敏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对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邦泰科技城变更为北京市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公司已于2023年4月与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简称“金隅创新”）签署了《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房屋买卖合同》向金隅创新购买位于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项目中的 T7 研发设计楼地上 1-5 层，土地用途为研发设计（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相关进展暨购买房产的公告》）。本次变更后，“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将在上述公司购买的自有房产实施。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事项已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9,545,0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99,990.23元。扣除中信建投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6,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3,699,990.23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于2023年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总发行费用10,443,396.23（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56,594.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062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19,520.00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17,500.00
合计	111,060.33	37,020.0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优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邦泰科技城	北京市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

公司已于2023年4月与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简称“金隅创新”）签署了《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房屋买卖合同》向金隅创新购买位于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项目中的 T7 研发设计楼地上 1-5 层，土地用途为研发设计（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相关进展暨购买房产的公告》）。本次变更后，“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将在上述公司购买的自有房产实施。

（二）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C区1号楼二层206室
注册资本	44,939.193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送根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总体上未改变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邦泰科技城变更为北京市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股东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将管理”）持有公司股份8,809,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公司股东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生物”）持有公司股份10,3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公司股东潘婕持有公司股份2,348,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上将管理、五星生物、潘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7%股份。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关于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五星生物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五星生物和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管理”）。五星生物存续分立后拟将其持有的10,314,700股全部转让至星联管理，星联管理将继承五星生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并与上将管理、潘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4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联管理尚未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五星生物仍持有公司股份10,314,700股。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将管理和潘婕因自身资金需求，上将管理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506,12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8%；潘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348,90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将管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09,794	4.13%	IPO前取得：8,809,794股
潘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48,906	1.10%	IPO前取得：2,348,9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将管理	8,809,794	4.13%	上将管理的股东潘枝、潘叶系公司董事潘余明的子女；上将管理的股东潘婕、潘豪系公司董事潘余明的兄长潘余有的子女
	潘婕	2,348,906	1.10%	潘婕系公司董事潘余明的兄长潘余有的子女
	五星生物	10,314,700	4.84%	五星生物的股东系公司董事潘余明及其兄长潘余有
	合计	21,473,400	10.07%	—

上将管理、潘婕、五星生物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将管理	不超过：5,506,120股	不超过：2.58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63,67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06,120股	2023/6/7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潘婕	不超过：2,348,906股	不超过：1.1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48,9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48,906股	2023/6/7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将管理、潘婕承诺：

（1）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潘婕作出如下承诺：

“1.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诺泰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诺泰生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3）上将管理作为潘余明或潘余明子女潘枝、潘叶持股的企业，对其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当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在潘余明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潘余明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潘余明作为公司董事，对其通过五星生物、对其子女潘枝、潘叶通过上将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承诺：

“1.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且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3月17日到期，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或未完全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触发、原激励对象个人离职触发以及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统一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对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触发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142,700份予以注销；对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447,3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1,590,000份；

2、对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触发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430,050份予以注销；对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84,9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期满后尚未行权的211,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726,000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1,590,000份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726,000份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3-01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划转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通知，同意将广西广播电视台所持有的465,137,361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投集团”），要求双方依法依规推进后续各项工作。

2023年1月17日，广西广播电视台与北投集团签署了《广西广播电视台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得知北投集团已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29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禾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禾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禾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禾丰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禾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18日（含2023年5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16日起，九台农商行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届时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九台农商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基金在九台农商行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888
网址：www.jtnsh.com/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网址：www.xf-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